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救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張筑涵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翔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吳益群律師

相 對 人 蔡瑞彬

相 對 人 皇家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戎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林子評

魏婉仔律師

溫澤文律師(嗣解除委任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113
年度士簡字第310號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可見其名下財產，所得甚少，堪認聲請人為無資力之人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陳詩為